

2018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及广铁集团广东省境内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1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99.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5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927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134.69	本年支出合计	47	20134.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20134. 69	总计	50	20134.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34.69	201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5	5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33	1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1	1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78	2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34.69	201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6	1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9	10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5.56	192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6761.20	67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61.20	67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14	19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9	56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7.35	13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34.69	2013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606.22	106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606.22	106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4.69	7262.58	1287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5	59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33	18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1	123.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78	259.7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4.69	7262.58	12872.1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6	158.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9	105.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5.56	6403.45	12872.1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1.20	0.00	6761.2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61.20	0.00	6761.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14	1908.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9	560.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7.35	1347.3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4.69	7262.58	12872.11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606.22	4495.31	6110.91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606.22	4495.31	6110.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3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99.35	599.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59.78	259.7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275.56	19275.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134.6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134.69	20134.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0134.69	总计	56	20134.69	20134.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34.69	7262.58	1287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35	599.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33	184.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1	123.2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3	61.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02	415.0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78	259.7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92	100.9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92	100.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86	158.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9	105.6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134.69	7262.58	12872.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5.56	6403.45	12872.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61.20	0.00	6761.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61.20	0.00	67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14	1908.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9	560.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7.35	1347.3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606.22	4495.31	6110.9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606.22	4495.31	61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9
30101	基本工资	791.44	30201	办公费	28.03
30102	津贴补贴	2353.92	30202	印刷费	2.90
30103	奖金	7.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9
30107	绩效工资	594.8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39	30206	电费	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7	30211	差旅费	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8.86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9.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2
30302	退休费	26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70
30309	奖励金	102.67	30229	福利费	167.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
			310	资本性支出	5.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09.96		公用经费合计	55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60	56.68	22.24	0.00	22.24	10.68	70.77	56.06	12.40	0.00	12.40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21.20	209520.0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87.30	87.3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87.30	87.30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7.30	87.3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5	1.17	0.00
利息收入	1.48	0.3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48	0.3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87	0.87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87	0.8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9431.55	209431.55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3094.68	13094.68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21.20	209520.02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3094.68	13094.68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96336.87	196336.87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96336.87	196336.87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0134.6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23 万元,下降 4.3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总收入 2013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3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34.6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5.8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支付了中心南沙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房产总价的 9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总支出 20134.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13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62.58 万元,占 36.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5.93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制人数内新增在职人员 10 人;二是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开始全员缴纳养老保险,以及对人员工资进行

了年度调整。

2. 项目支出 12872.11 万元，占 63.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1.78 万元，下降 14.15%。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支付了中心南沙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房产总价的 90%。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13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3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5.8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支付了中心南沙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房产总价的 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13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3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1.63 万元，增长 2.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制人数内新增在职人员 10 人；二是根据国务院、

省政府、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开始全员缴纳养老保险,以及对人员工资进行了年度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3.21 万元,占 0.61%,主要用于发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公务员编制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1.13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发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15.02 万元,占 2.06%,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0.92 万元,占 0.50%,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5.69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公务员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16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6761.20 万元，占 33.58%，主要用于支持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0.79 万元，占 2.79%，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汇缴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47.35 万元，占 6.69%，主要用于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0606.22 万元，占 52.68%，主要用于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升级改造和日常运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的业务用房租赁、缴纳物管费和水电费，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以及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其他日常运作支出等。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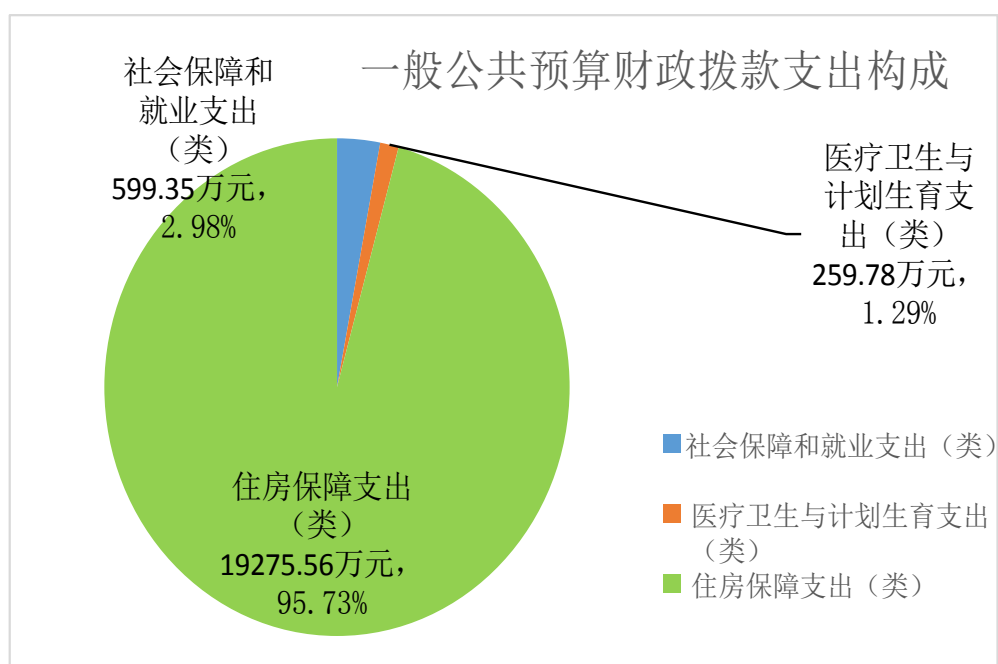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3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65.8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2017 年支付了中心南沙管理部购置业务用房房产总价的 90%。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9.35 万元，占 2.9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9.78 万元，占 1.29%；住房保障支出（类）19275.56 万元，占 95.7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703.06 万元，支出决算 201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作为全市两个试点单位之一，自 2018 年 1 月起缴纳全体在编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编制伤病人员实际需要公费医疗承担的费用比预期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3.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伤病人员实际需要公费医疗承担的费用比预期多。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6761.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60.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8%。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347.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10 人。

(10)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 10606.2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7262.5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709.96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9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9.44 万元; 公

用经费 552.6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77 万元，完成预算 89.60 万元的 78.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预算 56.68 万元的 98.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0 万元，完成预算 22.24 万元的 5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68 万元的 21.61%。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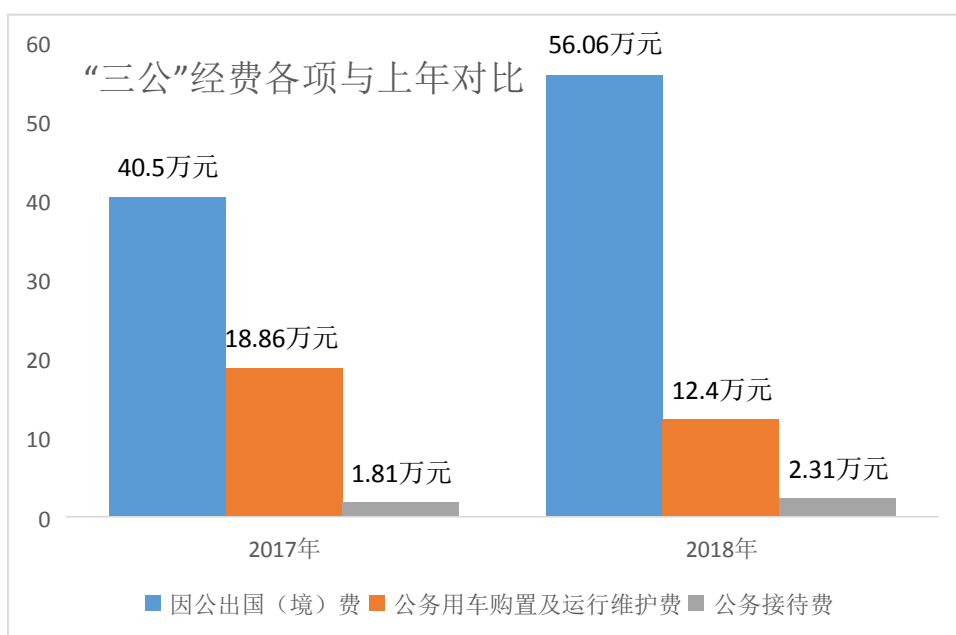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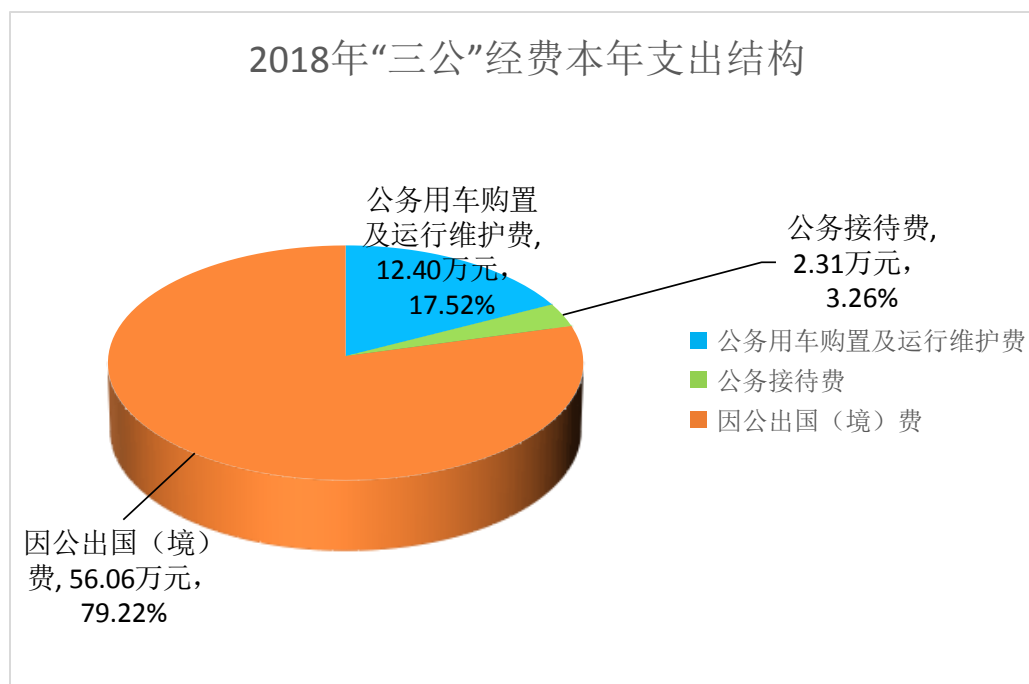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6.06 万元，占 79.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40 万元，占 17.52%；公务接待费支出 2.31 万元，占 3.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6.0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1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56.06 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参加提升执行住房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能力培训，通过学习和借鉴英国在住房保障制度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升干部执行住房保障制度建设与发展方面的能力，提高干部公积金运作和管理水平，更好地贯彻落实“住有所居”的使命和愿景，为民生保障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以及办理赴香港开展住房保障制度建设与住房资金管理运作交流的签注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40 万元，2018 年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租房提取上门核查、与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相关的行政执法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就餐费用。2018

年，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8 次，接待人数共 283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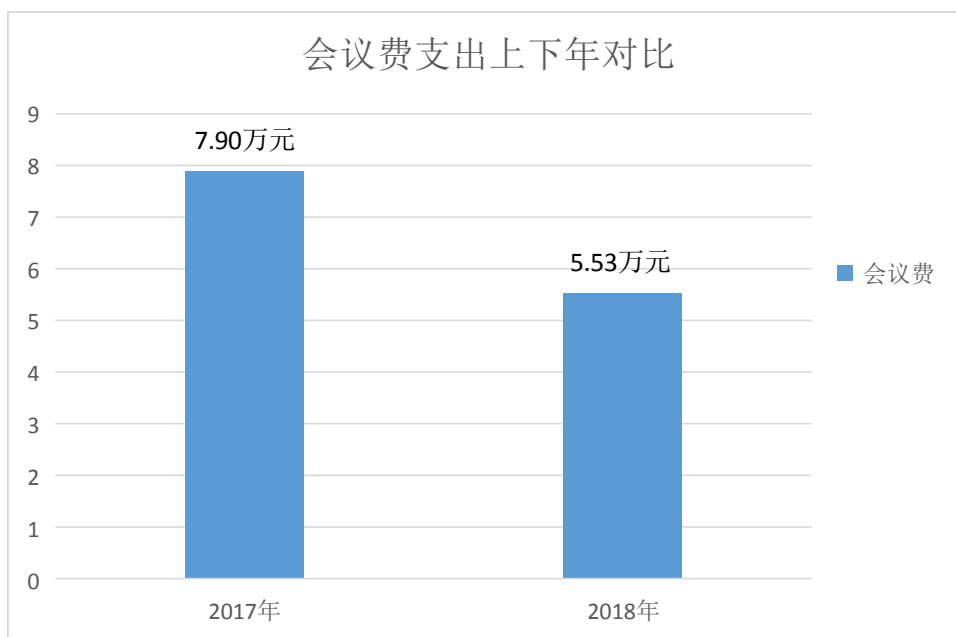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5.53万元，完成预算33.51万元的16.5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2.37万元，下降29.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并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年终工作总结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述纪述廉述作风报告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55人，共支出4.95万元，占会议费89.51%，其中场地租用费0.78万元，房租费2.74万元，餐费1.32万元，租车费0.11万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年终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391人，共支出0.50万元，占会议费9.04%，其中：场地租用费0.5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0.16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30.34万元,下降30.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6.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58.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6.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6%。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市车改办核定、已封存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09521.2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09520.0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87.30 万元，占 0.04%，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7.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5 万元，占 0.0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48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87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9431.55 万元，占 99.96%，包括上缴管理费用 13094.68 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96336.8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充分保证部门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落到实处。

组织申报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5项，申报覆盖率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5项，公开覆盖率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住建厅、广东省省委及省政府、广州市委及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与中心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拓展住房公积金对房地产市场的调节和在住房保障中的融资保障功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作和保值增值，在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帮助中低收入职工解决住房困难和提高职工住房消费支付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为建立健康、有序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做出贡献，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执行绩效，使得公共财政投入与产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按照市财局等出台的新规定，比照修订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力求保证绩效目标的圆满完成。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使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在强化支出预算约束的同时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对

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决定性作用，通过及时纠正项目资金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确保项目能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4 项，监控覆盖率 11.43%，共涉及资金 9876.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3%，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4 项、资金 9873.7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目标导向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2872.1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5 个，共 12872.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执行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将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纳入行政效能考核，实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与年终考评挂钩的制度，通过奖优罚劣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绩效目标的最终达成。其中，“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工作和政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工作和政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5 万元，执行数为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委员开展调研 4 批次，借鉴学习其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是 2018 年中心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 5 份，其他文件 5 份，有效维护职工权益，切实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方面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研主题和深度的进一步拓展受限于财政资金的支持和人力资源的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根据住房公积金决策管理需要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和人员编制，以便拓展调研主题，进一步提升调研的针对性。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7 年公积金网上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公积金网上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招标，中标单位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运行稳定。

该项目主要包括：网上业务单位版改造，网上业务贷款单位版改造，网上业务个人版改造，网上信息服务平台改造等内容。

为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公积金网上服务升级改造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做到预算明确，资金拨付、使用有请示、有领导批示，在项目具体实施中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资金季度用款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审查。

针对项目的建设特点，我中心专门制定了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制度，做到每周有工作例会，重大事情有请示，每周汇报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都能遵循项目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实施中不断总结和学习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加强了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建设重点，防范了项目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的信息化项目立项，分为项目审核和资金审核，分别向工信委和财政局报审。最终工信委批复金额为 253 万元，项目建设经费来源于市财政资金投资，从增值收益分配的管理费中安排。

目前项目累计已支付 216.9325 万元，剩余经费待市政数局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为按时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上线，并在系统上线后达到：服务多样化、便捷化，实现业务处理进单位，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进家庭的目标，充分“便民利民”，提升政府在市民心目当中的为民形象，业务管理将更加规范、更加精细，减低管理成本，资金管理更安全，减少资金损失，资金结算更高效，缩短资金在途时间，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增值收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按设计方案的目标和计划进行实施，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2018 年 8 月完成开发和测试，试运行三个月后，于 2019 年 1 月正式上线运行。该项目极大的满足了广州地区 400 多万缴存职工不断增长的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的快捷化服务需求，实现公积金提取网上申请，公积金网上缴存转移，公积金贷款网上预申请，公积金贷款还款网上申请等智能化服务、高效化运作、便捷化操作的改造目标，具体实现减少点击次数，提升业务信息关联程度和操作体验等具体目标；通过改造公积金目前的网上业务大厅，实现与市电子政务网上服务大厅一体化对接，具体包括统一用户登录，一站式高效链接定位等信息服务的高效集成目标。通过进行网上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安全

改造，进一步提升公积金网上业务安全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通过网上业务服务界面和信息服务能力的集成改造，全面提高公众的网上业务服务体验，进一步提高网上信息发布管理水平和网上业务信息服务效率，为实现我市电子化政府和智慧城市贡献力量。

一是，项目进度控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指标值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用户初验，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试运行满三个月且稳定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项目已向政数局申请终验，预计 12 月前完成，项目进度大于 95%。

二是，对网上服务政务办考核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指标值完成情况：在政数局对网上服务的考核中，我中心的网办指标、办件过程数据、好差评等事项均是保时、保质的完成，并未因系统问题产生扣分，满意度为 100%。

三是，减少人工受理申请的复杂程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可减少复杂程度，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系统建设，增加了网上受理途径，个人和单位都可自主选择，大大减少了人工受理量和人工受理申请的复杂程度。

四是，经济效用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扩大归集面，增加增值收益，指标值完成情况：

缴存业务：2018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

同比分别增长 22.74%、8.57%和 12.55%。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7.14%，国有企业占 1.39%，城镇集体企业占 0.26%，外商投资企业占 6.1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78.0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75%，其他占 3.32%。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5.53%，国有企业占 5.94%，城镇集体企业占 0.63%，外商投资企业占 16.0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6.1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33%，其他占 3.40%；中、低收入占 96.12%，高收入占 3.88%。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47%，国有企业占 2.97%，城镇集体企业占 0.33%，外商投资企业占 13.7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6.2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52%，其他占 8.71%；中、低收入占 99.41%，高收入占 0.59%。

提取业务：2018 年，246.80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613.80 亿元。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86.97%（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2.0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63.66%，租赁住房占 11.28%，其他占 0.01%）；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13.0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8.44%，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3.45%，其他占 1.1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2.49%，高收入占 7.51%。

贷款业务：2018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217.0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14.3%，比上年减少 1.37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325758.87 万元。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

平方米以下占 55.76%，90-144（含）平方米占 42.94%，144 平方米以上占 1.30%。购买新房占 27.48%，购买二手房占 72.52%。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1.5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8.45%，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1%。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9.74%，30 岁-40 岁（含）占 45.84%，40 岁-50 岁（含）占 12.45%，50 岁以上占 1.97 %；首次申请贷款占 69.72 %，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30.28%；中、低收入占 91.32%，高收入占 8.68%。

异地贷款：2018 年，发放异地贷款 202 笔 13053.10 万元。2018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61205.8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50637.85 万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8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988 笔 62405.00 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11.93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8259.57 万元。2018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14934 笔 958827.50 万元，累计贴息 16865.31 万元。

住房贡献率：2018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1.28%，比上年减少 14.12 个百分点。

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为缴存职工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使更多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指标值完成情况：稳定、高效运行的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系统，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实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目的。不断扩大住房

公积金的归集面，使更多的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贷款政策；合理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沉淀资金和增值收益，更多更快的推出住房公积金保障性住房。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银行资源和先进的通讯技术，开设各种网上服务，向社会提供一个开放的信息系统，为广大职工提供极大的便利，充分享受高技术带来的“数字化的公积金信息服务”。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招标流程时间长，政府采购流程环节多，等待时间长，从财政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到合同签订短则四个月，长则七至八个月，合同签订时已到下半年，这给预算支付造成很大压力。

二是，项目监理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常出现进度滞后于计划，或者项目返工的情况，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领导。领导经常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进行指导，提前项目准备工作，财政资金到位后，经中心审议后立刻进行招投标工作，使项目建设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二是，加强项目监理。监理项目滞后于建设项目，导致项目监管不到位。只有及早的让监理加入到项目中来，才能更好的加强项目管理，理顺实施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行为，确保建设质量，保证验收顺利完成。

三是，加强信息技术队伍建设。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并参与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培养一支懂业务、懂技术、懂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队伍，提高队伍的能力。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短信服务费工作经费”、“法律事务（含管理部）工作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664.31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短信服务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短信平台于 2012 年建成，截止到目前为止，有内部 12 个业务系统共计 20 个接口完成了平台接入，并通过短信平台进行短信的收发。短信发送主要包括内部办公交流、广州市公积金缴存职工每个月的缴存信息通知、业务验证码等内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短信平台已成为全市公积金业务系统消息传递的重要渠道、公积金业务办理中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和实时性比其他通讯方式所不能比拟的。

项目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8 年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合同有效期 3 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配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短信平台的云平台迁移，同时加

强公积金中心短信平台的安全性和可维护性，实现短信平台能兼容国内三大运营商的短信收发，具有短信量统计、短信发送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执行期内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259.82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93%。预算资金按预算批复的内容使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送短信通知，为缴存人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降低用户电话或上门查询的时间和交通成本；减少借款人公积金还款逾期而引发的信用风险，促进资金及时回收；同时提高缴存人对中心政策的了解，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绩效评价指标共 4 个，其中：2 个项目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分别是：业务办理短信发送数、业务短信覆盖率。2 个项目效益指标效率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别是：服务及时性、投诉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完成了产出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业务办理短信发送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6000 万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实际短信发送量 6654 万条，其中：2018 年 1 月发送成功短信 4,434,451 条，2018 年 2 月发送成功短信 3,911,396 条，2018 年 3 月发送成功短信 4,569,373 条，2018 年 4 月发送成功短信 4,604,609 条，2018 年 5 月发送成功短信

4,326,158 条，2018 年 6 月发送成功短信 4,821,483 条，2018 年 7 月发送成功短信 13,695,231 条，2018 年 8 月发送成功短信 6,645,550 条，2018 年 9 月发送成功短信 4,868,589 条，2018 年 10 月发送成功短信 4,335,804 条，2018 年 11 月发送成功短信 4,827,442 条，2018 年 12 月发送成功短信 8,521,688 条，超过预期目标。

二是，业务短信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业务短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实际短信服务覆盖面提高，归集方面包括缴存余额及月缴存额、提取结果通知、月缴存额变更类通知、事项告知类通知；贷款方面包括旧系统存量扣款告知、新系统扣款告知、新系统在审状态告知、事项告知类等；通过发送短信通知，为缴存人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降低了用户电话或上门查询的时间和交通成本，同时提高了缴存人对公积金中心政策的了解，覆盖各种短信通知的业务类型达 99%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服务及时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达到 90%，通过开通按时提醒公积金贷款还款逾期短信减少了借款人公积金还款逾期而引发的信用风险，促进资金及时回收，指标值完成情况为通知成功率高达 99%以上，超过 90%的预期目标。

四是，投诉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投诉率在 1%以下，通过公积金平台维护支撑服务考核，在日常巡检、业务量统计、定时任务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评，保证了短信业务的服务质量，根据系统后台数据统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短信业务受投诉的占比降至 1%以下，达到预期目标。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自评单位在自评过程中，将“短信发送错误等受投诉的占比降至 1%以下”作为满意度指标不合理，投诉率低不能代表满意。此外，量化指标“业务短信覆盖率”和“服务及时性”内容的评分计算方法明显有误，分别是“当年发送缴存业务等相关信息/当年缴存职工数*100%”和“按时提醒还款逾期短信通知成功数/全体公积金贷款职工数*100%”，不符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穗财绩〔2019〕12 号）要求；

二是，全年实际所需短信服务费超出预算。2018 年短信服务费年度预算为 260 万，经过核实项目年度支出金额 259.82 万元仅为截止 2018 年 8 月短信服务费支出，未包括 9 月份之后的费用；

三是，自评工作深度有待加强。自评报告篇幅较短，对项目绩效描述、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表述过于简单，没有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自评报告总体质量有待提高。

（4）相关建议。

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建议项目单位下次改用其它与满意度紧密相关的指标。同时，自评报告应明确项目产出指标（业务短信覆盖率 99%）、效益指标（服务及时性 99%）的基础数据来源，核实计算方法，做到指标量化测算，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和评价；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从项目预算申报表可以看到，项目单

位对年度预算明细做了测算，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根据预算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三是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建议自评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努力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能力，促使其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 法律事务（含管理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水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法律服务（含管理部）工作经费”项目。本项目属于长期性专项项目。主要内容是聘请法律顾问，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决策、合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参与行政、民事诉讼的处理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167.51 万元，年中申请调增项目预算 23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2.08%，调整后预算为 405.5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04.49 万元，实际支出率 99.75%。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有效督促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督促单位足额缴存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维护社会稳定；督促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等。

绩效评价指标共 4 个，其中：2 个产出指标是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分别以“全年预计归集业务、提取业务指标完成率”“投诉信访和督缴扩面业务结案率”反映；2 个效益指标是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别以“归集的扩面及贷款发放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反映。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完成了产出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全年预计归集业务、提取业务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2018 年归集业务、提取业务完成率指标达到 100%。全年缴存额 763.39 亿元，同比增长 12.55%；提取额 613.80 亿元，同比增长 10.02%，住房公积金的普惠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加强。

二是，投诉信访和督缴扩面业务结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0%，指标值完成情况为结案率达到 89%；同时，通过中心工作人员和律师团队努力，加大与被投诉单位的协调力度，约 85% 的案件在诉前得以和解，达到预期效果，及时有效地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是，归集的扩面及贷款发放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018 年，归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贷款支持职工解决住房问题作用进一步加强，惠及更广大市民群众；指标值完成情况为全年增值收益达 237497.80 万元，同比增长 5.08%。缴存覆盖面有效扩大，贷款稳步增长，同时保证了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资产风险可控。

四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8%，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94%：通过市政评价系统监测数据，2018 年全中心窗口评价人数为 115887 人，满意率为 99.94%。全年共收到表扬信 1426 封、锦旗 13 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依法行政和服务工作获得了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肯定。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在自评报告中，项目产出指标“归集业务、提取业务完成率”及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公积金中心绩效指标，不适合作为法律事务费项目支出的个性指标，效益指标中“归集的扩面及贷款发放效益”设置的预期指标值“保证市民缴存公积金安全，努力扩大公积金的缴存”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规范。

二是，预算调整较大。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编〔2018〕92 号），2018 年法律事务（含管理部）工作经费 167.51 万元。2018 年 9 月，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调剂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函》（穗公积金中心函〔2018〕316 号）申请调增项目预算 238 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剂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复函》（穗财综〔2018〕127 号），项目增加预算 23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05.5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2.08%。

三是，律师代理费用支出比较集中。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律师代理费用集中用于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行政复议、诉讼系列案件。上述案件因第三人数量众多，律师代理费用支出过于集中于上述企

业。

（4）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在自评报告中，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大部分指标为公积金中心绩效指标，不适合作为本项目个性指标，建议考虑设置以项目支出的产出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作为项目的绩效指标。

二是，增强普法宣传力度。建议自评单位增强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缴存单位、缴存职工的守法意识，避免大规模通过行政诉讼方式解决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件。

三是，提高财政资金有效利用率。因同一企业不按规定给职工缴交公积金，造成律师代理费用集中用于个别企业，大大降低了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建议对目前以第三人为系列诉讼案件，考虑调整为以企业集体诉讼，相应调整计费方式，以减少律师费用，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013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34.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0134.6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34.6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中心根据十九大报告和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继续优化服务，增强拓展住房公积金调节保障功能，增强住房公积金使用的便利性和接受度，缩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时限，联合市有关部门研究提高一手楼接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措施，拓展住房公积金使用功能，为民谋利。	规范了还款期间加装电梯、出具同意出租意见流程，出台了《关于退役军人申请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发布了关于职工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通知指引，关于港澳台人员使用居住证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等。2018 年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3.75 亿元，2018 年上缴财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9.63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完善，为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市政府对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指引，研究出台相应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措施，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调节保障功能。	已完成。 1.出台贷款政策 本年度出台了《关于退役军人申请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退役军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缴存时间认定问题作出了规定；出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对特殊人群的贷款年限作出了规定。 2.规范业务流程 规范了还款期间加装电梯、出具同意出租意见流程，停止授权担保公司使用中心短信端口，制定了办理抵押时债务履行期限填写标准，对担保公司的贷款受理回执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发布关于职工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通知指引，发布关于港澳台人员使用居住证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	136.79
研究出台广州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法。	允许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按规定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2018 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广州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法》。	已完成。 修订《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已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并入《缴存办法》，《缴存办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36.79

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审批，以及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制定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并实施。	做好公积金提取、贷款的审批工作，并负责对单位协管人员进行培训。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方面的作用，提高公积金使用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保值。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上缴市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在解决老百姓住房民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已完成。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降低退件率、提高审批效率。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审批任务。2018年7月26日联合清远市公积金中心举行广清互贷新政发布会，正式实施了住房公积金广清互贷新政。2018年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3.75亿元，上缴财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19.6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完善，为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7713.70
加强网上业务建设管理工作，开展网上服务系统的升级改造。	根据市政务办的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做好政务办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完成新版网上服务系统的开发、测试、上线运行。	已完成。 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公开办事指南；完成业务网上预约及在线申办建设工作；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拓展移动办事服务，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及“0次到场”等业务；按要求推送业务过程数据；以及完成新版网上服务系统的开发、测试、试运行。	
行政执法和信访咨询工作。	依法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办案质量，主动化解单位与职工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矛盾，维护稳定。 扎实做好信访咨询工作，包括依法依规安排领导接访，答复“云信访”，处理12345热线工单及安排领导现场接听热线电话，及时处理中心网站和邮箱的咨询、投诉、建议等。	已完成。 2018年全年，中心行政处罚立案2421宗，作出处罚决定44宗，2681个单位在处罚作出前开户缴存，执法效果显著；为职工投诉追缴住房公积金立案24548宗，作出补缴责令决定15372宗。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888宗、行政诉讼案件3332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767宗，为缴存人成功追回欠缴住房公积金约2.1亿元。 2018年全年，中心网站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邮箱共回复16436条；处理12345热线转办工单总数17452件，较上年增长227.55%，月均工单办理满意率94.70%，列全市前茅；办结“云信访”转办信访事项及群众来信等95件，较上年增长46.15%。全年按照市里工作要求完成中心领导定期接访、现场接听12345热线、上线广州电台“花城政能量”、上线广东电台“民生热线”等，立足“听民声、解民困、汲民智、聚民心”的原则，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进一步密切中心与群众的联系、解决群众诉求。	478.19

对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资金使用等业务开展季度及年度核查。	已完成。 2018年，主要通过开展内部专项检查以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两种方式共同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年共开展审计核查项目6个，其中内部专项审计核查项目1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核查项目5个，均已将核查中发现问题转至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28.70
-------------------	-------------------------------	--	-------

（一）加强改革创新、重点工作亮点纷呈

1. 持续开展督缴扩面，业务规模稳居全国第三位

2018年新增缴存单位2.24万个，新增缴存职工86.76万人，新增缴存额763.39亿元，缴存余额149.58亿元；共有246.8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613.8亿元，提取率为80.4%；向2.50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贷款156.73亿元，实现增值收益24.35亿元，同比增加5.08%，截至2018年12月底，历年累计实现增值收益213亿元，已上交市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139.06亿元。

2. 修订完善民生政策，扩大公积金制度惠及范围

一是出台缴存管理办法和提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缴存、提取行为，扩大了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加大了对住房刚需家庭的购租房提取支持力度。二是推出住房公积金按月还贷新功能，简化了业务办理手续。

3. 上线广州公积金租售平台，拓宽公积金服务内容

推出全国首个住房公积金房产信息发布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通过实名制、真实房源、真实价格的房产信息发布，有效避免房地产交易过程中的虚假房源、哄抬房屋价

值、利用信息不对称等严重干扰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4. 完成信息系统升级换代，优化公积金服务方式

业务新系统全面升级，通过数据集成共享使业务办理更智能化、自主化，以线上服务为主，柜台服务为辅，后台集中审核的服务模式，利用网页版单位网厅个人网厅及手机端个人网厅、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业务渠道，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的自助式公积金业务办理。

5. 简化材料优化流程，提高公积金办事效率

一是不断精简提取资料和流程。放宽提取银行卡的地域限制、取消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材料复印件、简化异地转入办理流程等。

二是不断提高贷款办理效率。通过简化贷款申请资料、试点引入不动产登记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加强对贷款承办机构管理等手段，进一步压缩贷款审批时限，从申请到放款最快只需 21 个工作日（不包括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抵押的时间）。

三是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深化联网互动，通过联网共享，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6. 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发挥中心参政作用

协助省住建厅研究建设珠三角城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服务和手机公积金服务工作，以信息化建设带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

（二）注重稳扎稳打、职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1. 保民生、重保障、彰显制度优越

一是完善提取细则，二是拓展资金运用保障住房需求，全力配合市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持续推进贴息贷款工作，进一步扩大广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帮扶资金使用范围。三是规范行政执法，依法保障缴存人合法权益。四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不断提高咨询信访工作水平。

2. 升技术、提效能、深化“放管服”

一是提升信息技术水平、移动服务更全面。二是优化窗口服务、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3. 强监管、查违规、防范资金风险

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整治违规提取乱象。二是努力提高贷款使用率、维护缴存职工贷款权益。三是严控信用风险，严防贷款资金风险。四是强化内控管理，筑牢风险屏障。五是强化资金监管，有效管控资金风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